臺北縣貢寮鄉 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 仁里村 眞理村 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仁里村、眞理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踴躍投票

臺北縣貢寮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仁里村、眞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貢寮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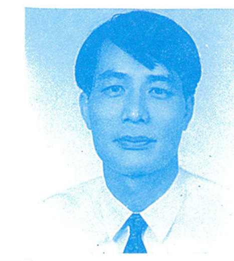			
姓名	吳朝順	吳國騰	吳聰輝	張本賢	林慶瑞	陳世男	邱進昌
年齡	42	38	35	36	45	30	34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漁	漁	漁	漁	商	漁
住址	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仁和路六〇號	臺北縣貢寮鄉仁里村仁和路廿二號	貢寮鄉眞理村延平街一七五之二號	眞理村延平街六六號	貢寮鄉眞理村新港街九〇號	貢寮鄉眞理村延平街五七號	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仁和路廿一號三樓
學經歷	澳底國小畢業。光華商職，初、高中畢業。淡江大學公共關係班結業。經歷：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種電匠考試合格。現任行政院榮民工程處技工。中華公共關係管理協進會理事。台灣區水電氣公會、代表。中央營建設事業公會、代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澳底國民小學畢業。(二)貢寮國民中學畢業。(三)貢寮區漁會第三、四、五屆漁會代表。(四)貢寮區漁會第四屆理事，第五屆監事。(五)貢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小組長。(六)澳底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	貢寮國中畢業。貢寮區漁會第四、五屆理事。現任貢寮區漁會第五屆理事。	一、學歷：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二、經歷：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常務委員，會長。第十三屆鄉民代表，貢寮區漁會理事。救國團台北縣團委會研究發展委員。	一、澳底國小 二、雙溪國中 三、貢寮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四、貢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五、貢寮鄉兵役協會委員	學歷：貢寮國中 開明商工 經歷：一、一〇〇三事件受難者 二、鄉民代表 三、環保聯盟反核自救會執行委員	國中畢業 貢寮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重視教育：儘速協調國中及國小，促成學童完善學習環境。(二)專業代表：鄉親願奉獻四年時間，全力投入，提高居民服務工作品質。(三)維護生態環境：[illegible] (四)和諧鄉親：持續推動協調鄉內團體，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回收，建設貢寮鄉爲環保模範鄉。(五)照顧老人：配合節慶舉辦老人聯歡活動，提供場地供鄉內老人聯誼中心。(六)推行守望相助，家戶聯防。(七)對道路更新積極爭取，營造樂利的生活空間。(八)加强治安。(九)建設基層交通：爭取徹底解決鄉內日益嚴重的砂石車問題。(十)鼓勵學子：爭取貢寮鄉子弟獎學金，針對鄉內一般國小、國中、大學、研究生、籌設給予鼓勵。	(一)誓死反對核四廠在本鄉興建。(二)爭取政府補助輔導本鄉九孔養殖岸上化。(三)爭取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回饋本鄉用戶。(四)督促鄉公所於澳底地區關建運動休閒公園。(五)督促澳底群體醫療中心充實設備，並設立廿四小時醫療服務中心，以造福鄉民。(六)督促鄉公所重視老人福利，於澳底地區興建老人會館，提供老人正當娛樂措施。	1.積極建設澳底使其成爲模範社區。2.爭取設立貢寮鄉文化中心。3.建請政府在本鄉設立高中以上學校便利鄰近鄉鎮及本鄉子弟求學避免人口外流。4.建議變更都市計劃重新規劃土地分區使地盡其利，以符合繁榮地方之需要。5.全力推動將核四預定地變更爲運動公園新建鄉公所等用地。6.配合漁會建設爭取漁民福利！7.積極爭取在澳底地區設立廿四小時醫療中心。	一、堅決反對興建核能四廠，並將該土地變更爲遊憩用地。二、建請政府對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之土地法令限制，應予放寬及變更分區使用以利民間參與開發。並對鄉內已開發之旅遊據點，應提供部分比例輔導本鄉鄉民優先經營以符合取之地方用之地方的回饋方案。三、促請自來水公司應對本鄉用水收費優待。四、建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早日實施海上休閒漁業，並輔導沿岸漁民，以提高漁民收入，減少本鄉鄉民嚴重人口外流。	一、堅決反核四、建立無核家園。二、爭取關建澳底公園。三、爭取設立廿四小時醫療站。四、爭取設立本鄉運動公園。	一、誓死反對核能四廠 二、爭取開發鄉內休閒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三、加强充實老人活動中心設備、福利。四、請有關單位整頓鄉內交通，並籌財源配合交警單位添購測速設備，以利取締超速之砂石車。五、儘速籌組貢寮鄉民進黨黨部。六、嚴督鄉公所服務態度及辦事效率勿使其浪費財源並均衡全鄉各村之發展。	堅決反對核四廠於本鄉興建

貳、貢寮鄉仁里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王坤榮	謝義雄
年齡	43	51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漁	商
住址	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十四鄰仁愛路六六號	臺北縣貢寮鄉仁里村仁和路二二二號
學經歷	學歷：國中 1.貢寮區漁會第三屆漁民代表。2.仁里社區理事。3.澳底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一、澳底國民學校畢業。二、雙溪國中畢業。一、鄉長。二、社區理事。三、貢寮國中家長會會長。四、貢寮民眾服務社理事。五、現任仁里村村長。
政見	1.堅決反對核能四廠在本鄉興建。2.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地方，降低水價。	一、反對核四廠在本鄉興建。二、服務鄉親。三、積極爭取村地方建設、增進村民生活品質。

參、貢寮鄉眞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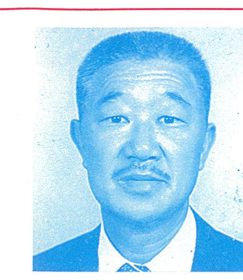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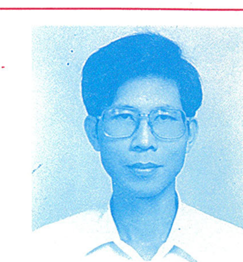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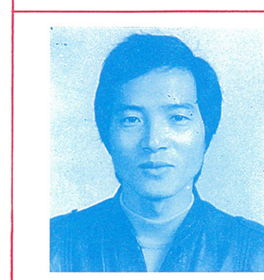
姓名	吳金松	簡豐榮	吳仙欽	吳碧光
年齡	62	41	72	37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漁	商	無	鐵工
地址	貢寮鄉眞理村五鄰新港街二六巷六之二號	貢寮鄉眞理村延平街五六之一號	臺北縣貢寮鄉眞理村新港街二六巷二二之四號	貢寮鄉眞理村六鄰新港街二六巷五五弄九號三樓
學經歷	澳底國民學校畢業 村長、代表、調解委員，代表會副主席	學歷：①澳底國民小學。②省立瑞芳高級工業學校。③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專。經歷：①新仁和餐廳負責人。	學歷：台灣省台北州澳底公學校畢業。台灣省農會人員講習財務班結業。台灣省訓練團爲學員結業。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覈村里長候選人經考選部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合格，特發給合格證書此證院長孔德成，經歷貢寮區漁會財務專員貢寮鄉第十二、十三、十四屆眞理村長82年5月29日台北縣政府特優村長表揚。82年7月6日台灣省政府特優村長表揚	國中畢業。貢寮國中家長委員。
政見	推行民主政治、堅決反對核四在鹽寮興建，爲民服務。	一、結合鄉親力量，堅決反對核四在本鄉設廠。並建議改爲大型遊樂區，以繁榮地方及增加本鄉居民之就業機會。二、建議有關單位改善濱海公路之砂石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居民之生命安全及交通流暢。三、爭取敬老年金如期如數發放，及協助各項發放事宜。四、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以改善本村之道路與環境。五、協調有關單位合理解決本村之九孔養殖場問題，使漁民能安心養殖，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六、全心全力，二十四小時爲村民服務。	一、未獲得保證前堅決反對核四興建。二、請貢寮鄉公所加速完成澳底大型活動中心及鄉圖書館。三、請鄉公所加强建設維護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廢棄物之處理。四、請貢寮鄉公所澳底公共零售市場早日完成啓用。五、眞理、仁里、美豐等三村原使用之十三、十四公墓已於七十五年度被台電公司征收至今暫用第九公墓但是該公墓已不敷使用以外鄉有之公墓太遠請鄉公所新開設公墓乙處以供使用。六、村內所有路燈每月查巡有無故障、若應修理、快報貢寮鄉公所派人員修理以利村民夜間通行。七、村內所有排水溝不通或遇水雨積水、影響環境衛生快報貢寮鄉公所惠予派員勘查清理。八、敬請公所建議台北縣政府計劃預算明年度表揚夫妻結婚五十年以上之鄉人請核准。（係是金婚獎）	一、堅決反對核四在本鄉興建。二、爭取財源美化環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北縣貢寮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五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番號	地點	地址	村別及鄰別	備註
〇〇一	貢寮國小	學苑街七號	貢寮村	
〇〇二	龍吉社區活動中心	嵩陽街	龍崗村	
〇〇三	吉林國小	內寮街五號	吉林村	
〇〇四	雙玉社區活動中心	德心街十一－一號	雙玉村1－12鄰	
〇〇五	雙玉村集會所	田寮洋街四十四號	雙玉村13－23鄰	
〇〇六	福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街六號	福隆村1－9鄰	
〇〇七	福隆國小	東興街卅五號	福隆村10－22鄰	
〇〇八	卯澳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街	福連村	
〇〇九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龍門街	龍門村	
〇一〇	仁和宮文物館	仁和路九號	仁里村	
〇一一	澳底國小	延平街十號	眞理村1－11鄰	
〇一二	澳底國小	延平街十號	眞理村12－22鄰	
〇一三	五美社區活動中心	丹裡街	美豐村1－11鄰	
〇一四	豐珠分校	雞母領街七號	美豐村12－21鄰	
〇一五	和美社區活動中心	和美街	和美村1－12鄰	
〇一六	龍洞分校	龍洞街一號	和美村13－21鄰	

選賢與能